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0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

被告 李明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柒萬伍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契約，領有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之責，並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截至113年11月8日止，被告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75,899元尚未繳付。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書狀陳明：

03 收受起訴狀後被告尚有多次繳款，仍待整理單據確認等語。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契
06 約、信用卡帳單、繳款明細、消費明細等為證，堪認其主張
07 為真實。而被告雖辯稱其於收受起訴狀後尚有多次繳款，惟
08 此部分業經原告提出被告之繳款明細為憑，並已將被告繳款
09 之金額由起訴金額中扣除後減縮聲明，自難認被告尚有其他
10 清償之情事，被告此部分辯解，尚無理由。

11 (二)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並積欠原告75,899
12 元，及自113年11月9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到期日並因未於
13 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75,899元，及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88%計算之利息，自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葉玉芬